

证券代码：600696

证券简称：ST岩石

编号：2019—006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五牛控股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19】8号，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，现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8年7月12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3511492965）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岩石）的实际控制人韩啸、上海五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五牛实业）、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五牛基金）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，你公司分别受让韩啸和五牛实业持有的五牛基金99%和1%的股权。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，你公司持有五牛基金100%的股权，并通过五牛基金合计持有ST岩石的股份超过30%。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ST岩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但你公司直至2018年11月7日才将该事项通知ST岩石并于2018年11月9日公告，直至2018年12月11日才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，并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8号）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